##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50号

当事人: 灌南县新安镇嘉睿宝糕点坊(刘萍)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WFCJC1U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安镇新安中路1号

委托代理人: 刘威

身份证号: 360602199508043510

联系电话: 18121616800

联系地址: 灌南县新安镇新安中路1号小汪糕点店

2021年4月13日,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香酥饼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4月29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ZZ21SC0226707A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香酥饼,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1,实测值1.7。

本局于2021年5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未发现同品名同批次的抽检食品。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本局于2021年5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从事糕点类现制现售的经营活动,已取得了小型餐饮的经营许可证,现场抽样的不合格香酥饼是当事人从供货方处购进的,进货时查验了供货方的资质,未留有票据,同批次香酥饼共采购10箱,进货价32元/箱,3kg/箱,放在店内散称销售,销售价格为20元/kg。上述不合格的香酥饼当事人共销售出去4箱,剩余的6箱已被销毁,货值金额共计352元,利润11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采购的上述食品进行抽样的事实:
- 2、《检验结果通知书》、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 No: ZZ21SC0226707A 为《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食品,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等事实:
-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4、委托代理书和身份证,证明代理人的资格;
- 5、对代理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食品的购销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 6、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当事人送达文书的地址。

本局于2021年7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15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改正违法行为,且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案件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灌市监〔2019〕16 号)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112元;
- 2、处罚款5000元;
- 以上罚没款合计511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 "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 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 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 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 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 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